

关于吊销同仁县金谷地矿泉水厂取水许可证的公示

同仁县金谷地天然矿泉水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同仁县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办理取水许可证（同仁水）字【2012】第 032 号，许可水量 3.0 万 m³取水许可证编号：201400114163。取水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证到取水许可期限后，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同水政【2021】58 号《同仁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关于责令同仁县金谷地矿泉水厂办理取水许可证、安装计量设施的整改通知》、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责令整改通知书下发两份整改通知书。2021 年 1 月份至 2021 年 11 月份同仁市水利局多次派工作人员催促同仁县金谷地天然矿泉水厂法人延续取水许可证、安装计量设施、缴纳水资源费，其法人均未办理。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同仁市水利局吊销同仁县金谷地矿泉水厂取水许可，不在受理同仁县金谷地矿泉水厂取水许可证延续申请。

特此公示

